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55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郭松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鼎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豐

代　理　人　蔡吉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，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。應如何之執行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。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，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（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376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查，債務人陳報債權人據以聲請執行之本票債權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簡字第942號、114年度簡上字第151號判決確認不存在，且已判決確定，有債務人民國115年6月3日聲請撤銷強制執行狀附卷可參，故債權人應不得以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債權人之聲請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張翠伶